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建审改〔2020〕5号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改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畅通审批环节，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建办〔2020〕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福建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办〔2019〕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审批系统是指依托福建省政务服务网，覆盖各有关部门和层级，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用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的信息系统。

第三条 工程审批系统分为省级工程审批系统和设区市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简称市级，下同）工程审批系统，与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省级工程审批系统将省直部门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实施在线审批，并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

审批情况和市级工程审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分析评估。

市级工程审批系统覆盖各设区市有关审批部门和所辖县（市、区），承载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申报、受理、审批、服务、管理业务，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第四条 工程审批系统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所有审批、服务和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价、技术审查、日常监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

除保密、军事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均应纳入工程审批系统进行管理。

第五条 省级工程审批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省级工程审批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各设区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市级工程审批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第六条 工程审批系统作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的组成部分。项目申请人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后，可以登录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工程项目审批事项网上申报、查询审批进度。相应审批部门以及市政公用服务等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审批和服务。

第二章 数据联通

第七条 市级工程审批系统按照数据对接要求，实时向省级工程审批系统上传项目审批全流程信息数据；省级工程审批系统实时向国家工程审批系统上传数据。

国家、省、市三级审批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数据实时共享，延宕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八条 省级工程审批系统对已推送到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发现问题数据时，及时形成校验反馈意见，并写入省级前置数据库。

市级工程审批系统数据推送后，应当适时查询省级前置数据库，并根据校验反馈意见，完成问题数据整改后再推送省级工程审批系统。未按期整改推送的，承担数据不完整的责任。

第九条 各地应当将本地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多测合一”等改革成果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发布项目审批详情页面、电子文档访问接口、“一张蓝图”标准页面等内容，并提供正确的页面访问地址和访问参数。

第十条 各市、县（区）应当上传真实、有效的数据，不得向工程审批系统上传虚假、捏造的数据。

第十一条 工程审批系统应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协同系统、工程

项目审批网上中介交易服务平台、同级部门自建审批系统、电子证照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第三章 系统运行

第十二条 省、市、县（区）各级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公布的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规定，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各市、县（区）应当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无纸化”、“不见面”审批。加快推动电子辅助审批，不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各审批部门自建系统应与同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做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审批系统审批流程如下：

（一）统一赋码。申请人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注册成为用户后，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工程审批系统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信息，避免二次录入。除涉密项目外，申请人应使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实行全流程带码运行。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可以由工程审批系统在项目代码基础上生成工程代码。

（二）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办事指南要求填报和上传电子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审批全流程四个阶段划分，对所涉及的审批事项按阶段进行组合申报，也可进行单个审批事项申报。暂未实现网上申报的事项，由各地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受理申请人申请。

（三）窗口受理。综合服务窗口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与“一张表单”进行核对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书面凭证，并将申请材料推送至有关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对于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补齐的材料。

（四）材料分送。综合服务窗口将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统一分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五）审批办理。审批部门通过系统对相关审批事项进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给后续部门。

审查过程中内部审批办理流程、部门征求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委托中介服务、公示、公告、检测等环节起止时间和办理结果等信息，应当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六）办结送达。各审批部门和有关服务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或服务，并将审批决定、许可证照或服务结果推送至

综合服务窗口，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窗口领取、快递送达，也可登录工程审批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有关审批决定、许可证照。

第十四条 各市、县（区）应当规范审批办理程序，明确审批接件、受理、办理、办结等各环节的管理和时限要求。

进入审批办理程序后，遇特殊情况按规定需要暂停审批的，应当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注明暂停原因，并及时告知申请人。特殊情况是指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审批无法进行的情况。

第十五条 “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应当接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全过程以及形成的建设条件和要求应当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为各审批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已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区域评估成果应当叠加到“一张蓝图”中，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供审批服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时调取。

第十七条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应当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报装受理、验收接入申请等“一站式”服务，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审批系统对审批全流程各阶段、各事项、各环节进行计时管理，并依据承诺时限自动提醒相关审批服务单位。

各阶段、各事项、各环节办理承诺时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用时是指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全过程所有事项办理总时间，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专家评审、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办理用时。施工图审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时间计入审批全流程用时，有关听证、检验、检测、公示、公告等时间不计入。

事项办理时间从工程审批系统确认受理申请开始计时，到事项办结反馈审批结果停止计时，不包括过程中因特殊情况暂停时间。

第二十条 各地应加快推广电子材料和电子证照的生成应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审批服务事项的依据。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有效验证的电子印章和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电子材料和电子证照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各级审批部门在审批办结的同时，应同步生成电子证照或电子批文，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相关条件发生调整、变更的，应及时在工程审批系统进行调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市建立工程审批系统监督检查机制，对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定期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和工程审批系统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和工程审批系统建设运行情况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系统运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违法增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前置条件或审批要件的；

（二）未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审批事项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的；

（三）违规在工程审批系统以外办理审批事项的；

（四）通过体外运行、人工线上补录审批时间等形式，造成工程审批系统记录审批办理时限与实际不符的；

（五）未按承诺审批时限办结审批事项的；

（六）不按照相关规定实时、真实共享审批信息的；

（七）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区）应当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投诉举报处置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各地各部门应当按要求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的应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小程序二维码在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相关办事服务点、办事窗口等显著位置展示，同时在工程审批系统首页显著位置展示，并安排人员及时登录工程审批系统，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向建议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五条 省、各设区市（含平潭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应当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服务提供资金保障。

工程审批系统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保障制度，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工程审批系统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技术支持和运维维护工作，保障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做到网络畅通、性能稳定、数据实时共享。

工程审批系统建设单位应实时监控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状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二十六条 工程审批系统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规定，按照不低于三级等级保护的要求，开展

信息安全定级、备案和测评工作，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

涉密信息不得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和传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办法指导本地区工程审批系统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